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紹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紹文犯非法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手指虎壹個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廖紹文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之非法持有刀械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許可，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手指虎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具有潛在危險，殊屬不該。再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而其本案所持有之手指虎數量僅1個，且未持供其他犯罪使用，尚無實害發生。兼衡其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非法持有手指虎之期間、造成之危害程度、其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扣案之手指虎1個，經送鑑結果，為金屬塊製成，中有4指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各指孔口徑約2.5公分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手指虎，有嘉義縣警察局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該物屬違禁物，應

01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陳孟瑜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
16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17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及證據欄）：

19 一、犯罪事實：

20 廖紹文明知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政府所查禁之各式
21 刀械，竟仍基於違法持有查禁刀械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
22 間某日，自不詳朋友處取得屬查禁刀械之手指虎1支，而自
23 斯時起，未經許可而持有之，將之放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
24 00鄰○○○000號住處。經警於112年7月2日15時5分許，持
25 搜索票至其上開住處執行搜索而查獲，並扣得手指虎1支。

26 二、證據：

27 (一)被告廖紹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28 (二)嘉義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附卷，
29 手指虎1支扣案。

30 (三)嘉義縣警察局112年8月2日嘉縣警保字第1120045015號函暨
31 嘉義縣警察局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表1份。